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及 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在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辦理存款業務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1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集团”或“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并促进集团与公司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金融”）的业务共同发展，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集团拟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股东存款业务，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400亿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依据市场利率、融资成本、市场回报率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上述交易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比亚迪汽车金融为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董事长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比亚迪汽车金融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本项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3)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亚迪路二号41幢9层、10层
- (4) 法定代表人：周亚琳
-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 (6) 设立时间：2015年2月6日
-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汽车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8)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7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
合计	100%

- (9) 财务数据：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比亚迪汽车金融总资产为人民币53,294,134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995,949千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86,037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55,475千元(未经审计)。

- (10) 关联关系：

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董事长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1) 经查询，比亚迪汽车金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 交易内容：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
- (2) 存款利息额度上限：人民币12亿元。

(3) 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4) 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依据市场利率、融资成本、市场回报率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的存款利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调确定，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

本次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公司现阶段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比亚迪汽车金融主营业务系为购车客户提供购车贷款，其中包括向购买比亚迪品牌全系车型的客户id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向比亚迪汽车金融存入股东存款既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也有利于公司自有资金获取较银行同期存款更高利率的回报，同时有助于公司提高购车金融支持服务水平，对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积极影响。本次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系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及对行业、市场发展的预期综合做出的决定，该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按照内控管理标准，加强对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所办理业务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股东存款业务产生的存款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78,085.56 万元，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金融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81,071.43 万元；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审议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